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3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人数,实际参会人数,会议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记录及表决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完成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数: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关联董事赵春雷女士、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数: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关联董事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数: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等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有关事项;
7.授权董事会确定变更资产管理机构,制定、签署与管理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时止。

公司关联董事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数: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票数: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3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应参会人数,实际参会人数,会议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记录及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票数: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票数: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3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应参会人数,实际参会人数,会议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记录及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票数: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票数: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4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应参会人数,实际参会人数,会议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记录及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票数: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票数: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4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应参会人数,实际参会人数,会议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记录及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票数: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票数: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4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二、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及董事会对提取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基金计划(2018-2022)》及其他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每一年度激励基金的提取须满足以下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基金提取考核目标达成;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超过其前三年平均值的90%。

经核算,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条件,同意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度激励基金计划的提取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基金计划(2018-2022)》的相关规定,按年度提取激励基金,提取以下表格所列数据,以下净额均归控股子公司所有:

(1)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年初未弥补亏损后,在会计年度(T—4)至(T—2)年,每年取算术平均值Y时,当年计提激励基金总额不得超过Y的35%;

(2)考核年度(T—1)至(T—4)年净利润高于前三年净利润(T—4)至(T—2)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时,当年计提激励基金总额度为基础激励和超额激励之和,其中基础激励额度不得超过Y的5%,超额激励额度计算如下:

超额激励部分	相应增长部分的超额比例
不超过30%的部分	≤10%
超过30%的部分	≤12%

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超额激励5%的比例提取激励基金,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情况如下:

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净利润	净利润	提取比例	基础部分	超过30%部分	2018年度激励基金总额(万元)
312,850,444.68	329,425,469.70	21.1%	4%	12.67(25.07%-9%)	9,582,000.95
					12,850,130.64

四、2018年度激励基金计划的分配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基金计划(2018-2022)》的相关规定,提取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才能参与股权激励基金: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纪规、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并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的;
5.有充分证据表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重要经营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6.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动合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

7.未按本方案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8.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不适当人选。

9.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的薪酬2018年度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450人,据此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配的2018年度激励基金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激励基金总额的比例
1	安艳清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1250	0.07%
2	张长旭	董事、副总经理、会计工作负责人	1250	0.07%
3	赵春雷	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1250	0.07%
4	王亚刚	副总经理	1250	0.07%
5	江正	副总经理	1250	0.07%
6	王刚	副总经理	1250	0.07%
7	徐强	副总经理	1250	0.07%
8	姜世杰	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	1250	0.07%
9	其他管理、技术、营销等人员共461人		1,283,919	92.21%
	合计		1,283,919	1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数据若出现误差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2018年度激励基金计划的使用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基金计划(2018-2022)》的相关规定,2018年度分配激励基金将按以下流程提取:

1.考核分配:根据《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扣缴相应所得税后,向激励对象分配对应年度应得份额的激励基金。

2.个人出资: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年度所得激励资金扣缴相应所得税后的金额,1:1自筹资金自行付出配出资金。

3.购买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将激励基金与自筹资金合并支出,委托认购金融产品,从而实现认购非股权激励股票持有目的,完成股权激励。

4.收益分配:当期限售条件满足时,金融资产存在明确归属,激励对象按所持的份额享有收益分配。

截至2018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人数及金额根据激励对象认购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金融产品)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六、本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取的2018年度激励基金符合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激励基金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由由此带来的激励更多价值。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基金计划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国家税法法规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提供。

八、相关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经审核,本次提取2018年度激励基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2018年度激励基金计提与分配相关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1)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基金计划(2018-2022)等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股东、公司及相关各方利益,督促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2018年度股权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4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拟向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协鑫”)作为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用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拟投资9,130万元,将新增25GW太阳能用硅材料产能,为项目运营提供资金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拟进行增资增款20,000万元,其中公司向中环协鑫增资8,000万元,其他股东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增资8,000万元,新增股东呼和浩特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基金”)出资50,000万元,呼和浩特城市二期产业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增资6,000万元。

增资后,中环协鑫注册资本将由300,000万元变更为484,329.28万元,55.6702%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持股比例由15%变更为21.08%,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变更为6.07%,苏州协鑫持股比例30%变更为31.27%,创新基金持股比例19.93%,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4.7%。

(2)公司向参股公司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协鑫”)增资6,600万元,同时其他股东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硅业”)同比增加投资15,400万元,以实现新疆协鑫新增项目新增项目投资51,881万元,产能提升至670吨/年。

增资后,新疆协鑫注册资本将由150,000万元变更为172,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30%,中能硅业持股比例70%保持不变。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苏州协鑫:苏州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80018)旗下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60号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研发与生产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废砂浆循环利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对外投资。

2.创新基金:

呼和浩特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呼和浩特市政府所属国有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0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中科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产业投资基金
呼和浩特市城市二期产业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呼和浩特市政府所属国有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产业聚集区,管理人和呼和浩特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中能硅业: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06,203.133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陈山路6号

(4)经营范围:研究、生产多晶硅、单晶硅;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三氯氢硅、三氯胺的生产、销售;氢(压缩的)、氟(液化的)、氯(液化的)、氯(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的生产、销售、处理;利用四氯化硅(HW3413)回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中环协鑫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路19号

(3)法定代表人:江正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自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硅棒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2.新疆协鑫

(1)公司名称: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经济开发区沙泉北工业区横四路四段

(3)法定代表人:李力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自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硅棒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子公司的优势,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目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对外投资增资,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推动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实施,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制造基地。

三、公司向参股公司新疆协鑫增资,有利于支持新疆协鑫多晶硅材料自产能提升。

4.本次投资不会给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4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规划布局,为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全球行业领导地位,促进全球光伏产业结构优化,结合公司本土优势,市场优势以及前期项目良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协鑫”)拟投资新建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用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或“项目”),新增产能25GW,提升“中环产业园”整体产能将达到55GW以上,成为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阳能用硅材料生产基地。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的议案》,经中环协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期项目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环协鑫作为二期项目的投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路19号

3.法定代表人:江正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自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硅棒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用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二期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98,813亩,新建生产厂房、前驱体生产车间4,252台(套)(含配套工艺生产设施),项目设计产能25GW太阳能用硅材料产能(2.5亿锭/年)。

3.项目建成时间:3.5年。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1.30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筹、银行贷款、引入其他投资者投资等。

5.项目投资效益等: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25GW,将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73亿元,达产后年平均利润2.1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15.02%(税后),投资回收期2.66年(含建设期)。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光伏制造业整体已输入“优胜劣汰”阶段,同时,全球光伏“高效化”需求推动行业进入了洗牌时代。公司作为单晶硅材料全球领军企业,本次投资建设二期项目,将巩固全球市场光伏材料供给紧缺、提升光伏产能,大力促进全球光伏产业升级,实现光伏行业全球领先转型中的竞争力。

2.在可再生能源材料产业竞争中的综合领先优势之上,二期项目的智能化工厂设计及制造、组织、管理模式优化,注入光伏材料体系,提升光伏材料体系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满足光伏行业未来对新能源材料需求高效化、多样化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巩固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全球行业领导者地位。

3.本次投资建设二期项目,将提升公司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阳能用硅材料生产基地,符合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总体规划,二期项目的资源投入大、技术投入大,与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共享发展,发挥新能源材料行业中的相关资源优势,成为优势,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产业的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将由董事会选择适当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并由其独立聘请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员工将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合法合规直接购买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3.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薪酬调整,并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6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超过4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的资金总额